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10號

原告 張有道

被告 佳鎧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德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（小額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
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定有明
文。其立法意旨為：為提升法院迅速辦理小額事件之效率，
充分發揮小額程序之簡速功能，小額程序判決書之製作方式
應予簡化，爰予明定之。

二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
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言詞辯
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
明文。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
23準用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87年5月13日起任職被告處，擔任配
色技術員，工作地點在桃園市龜山區，約定月薪新臺幣（下

同) 46,377元，後於89年8月14日非自願離職。惟原告在職期間，被告為原告投保勞保有高薪低報情事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69,070元、預告期間工資30,920元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動法令等規定，提起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9,990元，及自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以：被告為傳統產業而缺工嚴重，不可能辭退原告，原告於5年前有與被告協調，被告亦向原告表明係其自己未到勤，未說明不到勤之原因亦未請假，且本案已歷經20餘年，況被告所屬工廠因火災之故而資料逸失，當時原告未到班則視為自請離職，被告並未資遣原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為其投保勞保有高薪低報而造成其損害，遂於89年8月14日非自願離職等情事云云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先由原告對此有利事項負舉證責任。查，原告固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薪資帳戶存摺內頁明細（本院卷13、135-141頁）為證，細繹原告每月受領報酬20,000餘元至50,000餘元不等，被告僅以月投保薪資16,500元為其投保，固有新薪低報情事，惟原告迄未舉證其是否已實際申請相關勞保給付而受有損害為何，故無法採為有利原告之認定。況原告自承係89年8月14日離職（本院卷7、11頁），卻遲至104年始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與被告勞資爭議調解，則兩造終止勞動契約原因及合法性為何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，是以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其前揭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等情，難認可採。

六、綜上所陳，原告所舉之證據皆不足以證明其有非自願離職之事實，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及勞動法令等法律關係，請求判令如其聲明所述之事項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因此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：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